

证券代码：839515

证券简称：护航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是合理且必要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资料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方案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076号）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075号）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

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执行15号规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补充披露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等规定，对2020—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补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485号）。上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钧、王泽莹、吴秋扬

2024年4月25日